

# 重庆秦安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

### 第二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股票期权拟行权数量：662 万份
- 行权股票来源：公司依法回购的本公司股份

#### 一、股权激励计划批准及实施情况

##### （一）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方案

1、2019 年 6 月 17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及《关于〈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拟向激励对象总计授予 3,042 万份股票期权，涉及的标的股票种类为人民币 A 股普通股，约占公司股本总额 43,879.7049 万股的 6.9326%。其中，首次授予 2,742 万份，占本激励计划授予总量的 90.14%，约占公司股本总额 43,879.7049 万股的 6.2489%；预留 300 万份，占本激励计划授予总量的 9.86%，约占公司股本总额 43,879.7049 万股的 0.6837%。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及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及《关于〈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2、2019年7月3日，公司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及《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 （二）股票期权授予情况

授予日期	授予数量	授予价格	人数	授予后股票期权剩余数量
2019/7/8	2,742万份	5.68元/股	95	300万份
2020/7/3	300万份	7.00元/股	35	0

## （三）股票期权行权情况

因公司2020年合并财务报表中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低于8,000万元，未完成《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中当期行权绩效考核目标，行权条件未成就。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前，尚无股票期权行权。

## （四）股票期权数量和行权价格的调整情况

1、2020年7月3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期权的议案》及《关于调整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事项的议案》，同意公司对8名已离职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全部股票期权共计108万份进行注销；另同意根据公司2019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对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进行调整，调整后行权价格为5.599元/股。

2、2021年4月26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及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期权的议案》。同意公司对9名已离职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全部股票期权共计331万份进行注销；另因公司未完成2020年度行权绩效考核目标，同意对81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共计773万份进行注销。

3、2022年5月30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及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2020年

股票期权激励计划、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及《关于注销部分期权的议案》，同意根据公司 2021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对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进行调整，调整后首次授予行权价格为 5.129 元/股、预留授予行权价格为 6.53 元/股；另同意因 8 名激励对象离职的原因注销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 230 万份。

## 二、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行权条件说明

### 1、首次授予部分的第二个行权期已进入行权时间

根据公司《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首次授予部分的第二个行权期为自授权日起 30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权日起 42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公司确定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的授权日为 2019 年 7 月 8 日。《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首次授予部分的第二个行权期已进入行权时间。

### 2、行权条件已达成的说明

序号	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规定的行权条件	激励对象符合行权条件的情况说明
1	<p>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p> <p>（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p> <p>（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p> <p>（3）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p> <p>（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p> <p>（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p>	<p>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行权条件。</p>
2	<p>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p> <p>（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p> <p>（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p> <p>（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p>	<p>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行权条件。</p>

	<p>(4)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p> <p>(5)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p> <p>(6)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p>															
3	<p>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首次授予部分的第二个行权期业绩考核目标“2021年合并财务报表中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不低于1.3亿元”</p>	<p>公司2021年合并财务报表中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为1.7亿元，满足行权业绩条件。</p>														
4	<p>个人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根据个人的绩效考评评价指标确定考评结果，考评结果划分为S、A、B、C、D、E六个档次。考核评价表适用全体激励对象。</p> <table border="1" data-bbox="363 824 975 1032"> <tr> <td>考评结果</td> <td>S 优秀</td> <td>A 良好</td> <td>B 中等</td> <td>C 合格</td> <td>D 基本合格</td> <td>E 不合格</td> </tr> <tr> <td>标准系数</td> <td>1.0</td> <td>0.8</td> <td>0.6</td> <td>0.4</td> <td>0.2</td> <td>0</td> </tr> </table> <p>激励对象在上一年度考核中被评为“S 优秀”的，在满足其他条件的情形下，激励对象可全部行权当期激励权益。 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为 A、B、C、D、E 档，在满足其他条件的情形下，个人当期实际行权额度=标准系数×个人当期可行权额度。</p>	考评结果	S 优秀	A 良好	B 中等	C 合格	D 基本合格	E 不合格	标准系数	1.0	0.8	0.6	0.4	0.2	0	<p>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考核认定，本次可行权的激励对象考核情况如下： S 级：75 人 A 级：0 人 B 级：0 人 C 级：0 人 D 级：0 人 E 级：1 人</p>
考评结果	S 优秀	A 良好	B 中等	C 合格	D 基本合格	E 不合格										
标准系数	1.0	0.8	0.6	0.4	0.2	0										

综上，公司《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首次授予部分的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成就，达到考核要求并满足行权条件的 75 名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在第二个行权期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为 662 万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1.51%；未达到考核要求并满足行权条件的 1 名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在第二个行权期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为 8 万份，将予以注销。

### 三、本次行权的具体情况

(一) 授予日：2019 年 7 月 8 日

(二) 行权数量：662 万份

(三) 行权人数：75 人

(四) 行权价格：5.129 元/股

(五) 行权方式：批量行权（预计分 2-3 批次行权，具体行权情况以公司申报数据为准，公司将及时履行相关行权结果的披露义务）

(六) 股票来源：公司依法回购的本公司股份

(七) 行权安排：公司将根据政策规定的行权窗口期，分批统一为激励对象办理股票期权行权及相关的行权股份登记手续，并将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股份变更登记手续当日确定为行权日

(八) 激励对象名单及行权情况

姓名	职务	可行权数量（万份）	占股权激励计划总量的比例	占授予时总股本的比例
唐梓长	董事、副总经理	65	2.14%	0.15%
罗小川	董事、副总经理	40	1.31%	0.09%
孙德山	董事	30	0.99%	0.07%
刘宏庆	董事	30	0.99%	0.07%
黄安林	副总经理	15	0.49%	0.03%
刘蜀军	副总经理	12	0.39%	0.03%
小计		192	6.31%	0.44%
其他激励对象		470	15.45%	1.07%
总计		662	21.76%	1.51%

#### 四、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一致认为：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成就。本次符合行权条件的股票期权激励对象 75 人，可行权数量为 662 万份。本次行权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办法管理办法》及《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一致同意本次公司股票期权的行权安排。

#### 五、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的核实情况

公司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查后认为，激励对象行权资格合法有效，满足公司《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设定的第二个行权期可行权条件，同意公司为 75 名激励对象办理首次授予第二个行权期的 662 万股股票期权

的行权手续。

## 六、行权日及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说明

公司将根据政策规定的行权窗口期，统一办理激励对象股票期权行权及相关的行权股份登记手续，并将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股份变更登记手续当日确定为行权日。

拟参与本次股票期权行权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过去 6 个月内无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 七、股权激励股票期权费用的核算及说明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公司以授予员工权益工具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计量股份支付费用。在授予日，公司采用 BS 模型确定相应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授予日后，该公允价值的金额以等待期内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直线法计算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在授予日后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公司已根据会计准则对本次股票期权行权相关费用进行相应摊销，具体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本次股票期权行权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与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 八、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北京市万商天勤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的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成就，达到绩效考核要求并满足行权条件的 75 名激励对象在本行权期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为 662 万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1.51%。

特此公告。

重庆秦安机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6 月 18 日